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0008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碧磊

李 胜

王 浩

刘延昌

邓为工

陈 华

韩方明

毛志宏

董中浪

全体监事签名：

李颖

许海根

王立君

段英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长信

季一志

王建宇

王建勋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询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认购邀请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13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一汽集团出具《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一汽发[2023]9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3、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5、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3年10月1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9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5.40元。

2024年10月10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本次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10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98,507,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5.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6,599.3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813,396.0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98,507,46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9,305,934.04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募集说明书》中的“不超过 371,330.31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6.23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到发行股数不超过 321,027,287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693,579,557 股，两者孰低为 321,027,287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数上限为 321,027,287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8,507,46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T-2 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 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7.5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5.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6,599.3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813,396.04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164,179	449,999,999.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11,940	385,999,998.00	6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6,268,656	309,999,995.2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47,765	204,000,025.50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74,626	167,999,994.20	6
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388,059	149,999,995.30	6
7	UBS AG	16,716,417	111,999,993.90	6
8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7,910	109,999,997.00	6
9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7,910	109,999,997.00	6
	合计	298,507,462	1,999,999,995.40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285 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以中登公司在启动前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为准，已剔除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0 家；证券公司 5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6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98 家；个人投资者 11 位。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 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广西信柳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 27 日（T 日），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9月27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14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4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6.23元/股-7.73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3	22,000	是
2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1,000	是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1	20,000	是
		6.38	25,000	
4	广西信柳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11,000	是
5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	15,000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	11,000	是
7	UBS AG	6.80	11,200	是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1,000	是
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	11,000	是
1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	31,000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5,200	是
		6.70	24,300	
		6.45	26,9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	11,000	是
		7.53	13,100	是
		7.39	16,800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	18,7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7.19	27,000	
		6.78	38,600	
1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6	30,000	是
		6.77	45,000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8,507,462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164,179	449,999,999.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11,940	385,999,998.00	6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6,268,656	309,999,995.2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47,765	204,000,025.50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74,626	167,999,994.20	6
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388,059	149,999,995.30	6
7	UBS AG	16,716,417	111,999,993.90	6
8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7,910	109,999,997.00	6
9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7,910	109,999,997.00	6
	合计	298,507,462	1,999,999,995.4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164,1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7,611,9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400063619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志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268,6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447,76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074,6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CDAW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白绪贵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388,0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6,716,4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103108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银杏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417,9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46U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敬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417,9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并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含本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产

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	------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1）本机构/本人并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孙靖譞、罗唯

项目协办人：邓玉婷

项目组成员：于舒洋、王朱彦、朱紫荆、王一萌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卢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刘浒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吴松林、杨东敏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0,649,901	66.19	普通股	-
2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500,000	16.97	普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082,713	1.30	普通股	-
4	芦敏	36,096,590	0.78	普通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39,000	0.40	普通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52,700	0.26	普通股	-
7	梁建慧	10,023,900	0.22	普通股	-
8	晁果	8,293,558	0.18	普通股	-
9	黎燕	7,660,000	0.17	普通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1,600	0.16	普通股	-
	合计	4,005,079,962	86.62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0,649,901	62.18	普通股	-
2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500,000	15.94	普通股	-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67,164,179	1.36	普通股	67,164,1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082,713	1.22	普通股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11,940	1.17	普通股	57,611,940
6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6,268,656	0.94	普通股	46,268,656
7	芦敏	36,096,590	0.73	普通股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47,765	0.62	普通股	30,447,765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74,626	0.51	普通股	25,074,626
1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22,388,059	0.45	普通股	22,388,059
	合计	4,190,284,429	85.13	-	248,955,22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8,507,4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中长期竞争力得到提升。由于

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增长质量和竞争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所需。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投产期间，公司可能会基于建设需求向关联方采购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或由于新增产品以及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从而使得整体关联交易规模扩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供应商均系公司基于合理商业考量、并通过询比价、招投标等内部规范程序确定。如确认的供应商为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避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总体关联交易占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汽解放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和一汽解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一汽解放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汽解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和一汽解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一汽解放本次发行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所涉股票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亮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靖譞

罗 唯

项目协办人：_____

邓玉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 丽 子

高 照

刘 浒

单位负责人：_____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十月 十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吴松林

杨东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松林

杨东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电话：0431-80918881

传真：0431-80918883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